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414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李承彥

林可婕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5,141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 查債務人李承彥前就讀修平科技大學時，邀債務人林
04 可婕為其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一筆，金額4
05 5,141元整，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或服役期滿
06 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
07 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息外，對應付未付本
08 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
09 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

10 (二) 惟債務人李承彥自應還款日民國114年09月13日起，
11 並未依約履行繳納，迄今尚欠本金45,141元整及逾期利息、
12 違約金，雖經債權人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依借據之約
13 定，借款人逾期不繳付本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利益，債權
14 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另債務人林可婕既為連
15 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三) 為此，
16 狀請 鈞院鑒核，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及第五一〇條
17 之規定，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以保債權，實為法
18 便。釋明文件：放款借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戶籍謄本